青海省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强化全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责任，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产权单位主体责任，使气象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防雷安全风险进一步摸清，重大防雷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防雷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二、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一是**各市（州）气象局、县气象局；**二是**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场所）；**三是**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气象主管机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各市（州）、县气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规定的防雷许可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行政许可办理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监督检查以下防雷安全隐患问题：一是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已安装防雷装置但未经验收合格的场所；二是已建防雷装置未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定期检测的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或委托不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的场所；三是经检测存在防雷安全隐患，应整改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场所；四是未纳入全省易燃易爆场所名录库的防雷安全监管遗漏场所；五是防雷检测机构违法违规检测，防雷安全隐患被掩盖的场所。

**（三）企业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易燃易爆炸等重点场所产权单位的防雷安全制度、防雷安全设施、防雷安全经费投入、防雷安全隐患整改、专（兼）职防雷安全人员、防雷安全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单位，督促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四）规范防雷安全检测行为**

重点检查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资质情况、人员情况、场所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仪器设备情况和检测情况，以及检测机构无资质开展防雷检测或超越防雷检测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检测、防雷检测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出租、不按防雷技术标准检测等违法违规检测行为。

四、工作步骤

本次易燃易爆炸等重点场所防雷监督检查工作以自查自纠与省、市、县三级检查、督查、整治同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从2017年5月—2017年10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5月—6月）**

各市（州）、县气象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在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中，要针对不同检查对象使用不同的安全检查任务清单；认真开展各市（州）、县气象局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自查工作（**表1、表2**）；认真开展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和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防雷监督检查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完善与安监、公安、建设、经信、交通、旅游等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本行政区域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场所和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表和名录库（**表3、表4、表5、表6**）；全面督促各重点场所立即开展彻底的防雷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二）隐患排查阶段（2017年6月—2017年8月）**

各市（州）、县气象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联合当地公安、建设、经信、交通、商务、旅游、消防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其中，西宁市范围内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西宁市气象局、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提供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支撑）。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目的是要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防雷安全状况和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防雷检测情况，特别是防雷安全隐患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建立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档案，逐项填写监督检查任务清单（**表7、表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督促整改率达到100%，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对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单位，按先整改隐患，再落实制度的原则，分别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已经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和应检未检情况，要尽快督查整改。

**（三）监督抽查阶段（2017年7月—2017年9月）**

省气象局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组成防雷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组，对各市（州）、县开展防雷安全自查自纠和隐患排查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听取各市（州）、县气象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情况汇报，并实地抽查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的防雷安全检查信息库建设情况、防雷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建立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档案情况、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防雷检测情况等。对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将提出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坚决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实施要求

**（一）严格执行防雷安全整治任务清单制度**

各市（州）、县气象和安监部门在开展防雷监督检查中，要针对不同检查对象使用不同的监督检查任务清单。检查后与受检单位有关人员沟通交流，告知其存在的事故隐患或问题，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和可能进一步采取的处理措施。同时将被检查单位签字认可、检查人员签字的安全检查任务清单携至检查单位归档。

**（二）严格执行出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度**

各市（州）、县气象和安监部门在开展防雷隐患排查中，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轻微，能够当场改正，并在检查人员监督下完成整改的，可不列入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发现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或者存在其他必须限期达到要求的事项，制作“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一式两份（**表9**），列清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期限和有关要求，经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双方签字后，一份留存被检查单位，一份由检查单位归档。

**（三）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制度**

被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填写“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表10**），并附相关文字材料和现场整改照片，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检查单位。

**（四）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复查清单制度**

检查单位收到被检单位提交的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清单后，认证进行核查，项检查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对需要现场复查的，以及被检单位未按期提交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的，应于整改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派出检查人员到现场复查，出具“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表11**）,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建立检查档案，报送检查工作报告**

各市（州）、县气象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雷电灾害防御监督检查档案，对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字材料、照片、附表1—11清单表格等，都要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对于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书面汇报。

请各市（州）气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9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的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书面报告省气象局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当地市（州）人民政府。

请各市（州）气象局在2017年9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所有基本信息（附表1—11）电子版报送至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胡安伟/法规处/青海/CMA）和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安全技术监督科/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青海/CMA)。

省气象局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10月20日前，将全省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的情况，书面报告省安委会和省人民政府。